



僧伽证应是净化僧伽

半界 《南洋网 佛学版 2002/12/03》

我有话说

僧伽证本身牵涉了不少法治与道德权威的问题，例如，僧伽证是否在社团法令所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而发出的？

一般来说，本地的佛教团体甚少干预或批判世俗上的甚至是佛教界内的事物。

不过，对于侮辱佛教象征或佛教僧人的，佛教团体偶尔会有强烈的（不一定是理性的）反应，如某照相机公司刊登有辱和尚的广告、质疑佛教象征的著作或塔利班毁佛像的事件。这一次，“佛总主席声称任何僧人（不管任何传承）都要申请佛总发出的“僧伽证”，否则后果自负。”这一段话似乎是风雨欲来的先兆。

僧伽证的意义

登记僧人的目的是什么？如果不是要净化僧伽，改革僧伽，一纸僧伽证有什么意义？问题是：什么是严重的假和尚问题？对谁是严重的？怎么办？如果只为了解决几个从泰国或柬埔寨，或本地吸毒者乔装成的假和尚托钵乞钱的问题。（请参阅 2002 年 10 月 14 日，《星报》达摩难陀长老的谈话），那未免小题大作。如果要监督与管制真正的假和尚（严重违反僧团戒律如滥用权力，骗财骗色，寄生于合法的佛教组织的魔僧），一纸僧伽证是不足够的。



其实，僧伽证本身就牵涉了不少法治与道德权威的问题。首先，僧伽证是否是在社团法令所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而发出的？要不然，以非法的僧伽证对付非法的和尚会成为笑柄。还有，判断真假和尚的标准是什么？同一佛教传承的真假标准都是不同的，更不要说是不同传承的。基本上来说，佛教界要考虑的是僧伽的司法，立法与执法是否符合现代法治的精神。毕竟发出僧伽证不是发出请帖请和尚契茶去那般写意，而是要直接面对与清除僧团内的“茶渣”（伪劣僧人）。

除了法治问题之外，佛教团体还须反省为什么会出现假和尚的问题。

中国的宋立道在《传统与现代》所写的一段话值得本地的佛教界深思：‘……能够造成僧伽无法履行社会责任的原因无非是：……佛教学僧的人数太多或者僧人根本不再学习经典，……佛教僧伽已经没有足够多的老师来教授说法；……毗奈耶律不断被违反，人们利欲熏心……’，我觉得一纸僧伽证只不过是 Panadol，佛教界还得面对假和尚的根源问题。

我希望由一纸僧伽证所启动的是净化僧伽，而不是压制僧伽的运动。